

邯郸市邯山区财政局文件

区财字〔2023〕6号

邯山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

_____:

邯山区 2023 年区级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，已经邯山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批复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请你部门接到通知后，按照政策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按时批复单位预算。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，要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完

成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批复，不得自行调整、挪用、截留，并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执行。

二、按时完成预算信息公开。各部门要按照《预算法》和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财政部门批复年度预算后的20日内，自行公开本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和本部门预算绩效文本等预算信息。各部门要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做好向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。

三、强化预算执行。一是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（包括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）、项目和数额执行，不得自行调剂，确需调剂的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二是各部门应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意识，科学规划全年用款计划，实现均衡性支出，防止年终突击花钱。对项目支出，应按照预算安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争取早办事、早见效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严格绩效管理。各部门要对预算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全面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，对绩效偏低的实行绩效问责。

五、坚持厉行节约。2023年经济形势依然严峻，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，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、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严格

控制一般性支出，规范经费管理，控制运行成本。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执行批复的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等预算，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，如确需调整的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邯山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人大财经委

邗山区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

2023年1月16日印

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

326008 邯郸市邯山区乡村振兴研究中心

预算年度：2023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功能分类科目		合计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
	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		
栏次	1	2	3	4	5
1		合计	418		418
2	213	农林水支出	418		418
3	21305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	418		418
4	2130599	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418		418